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92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董宁，男，汉族，

申请执行人：周永红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王旭安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 0102 民初民事 6354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依法委托新疆汇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申请人董宁（实际为被执行人王旭安所有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附一号百信幸福苑五期（蓝波湾）2 栋 3 单元 401 室、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附一号百信幸福苑五期（蓝波湾）2 栋 3 单元 402 室的房产进行评估，评估价值为 1604230 元。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申请人董宁（实际为被执行人王旭安所有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附一号百信幸福苑五期（蓝波湾）2栋3单元401室、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05号附一号百信幸福苑五期（蓝波湾）2栋3单元4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许金强

审判员 艾克热木江

审判员 李永春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

书记员 夏敏